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9 月 23 日)

臺高 (二)字第 1010007275 號函備查(101 年 1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9 月 24 日)

臺高 (二)字第 1080176621 號函備查(108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在校學習領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二、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為第二主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雙主修學系表，詳列可供所屬學生修讀為第二主修之選項，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四條 雙主修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教務處核定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之指導教授、所屬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同意，教務處核定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各款申請須於期限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學士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加修科目學分如未達三十五學分，由加修學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分別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修業規章所訂各項考核及資格考，並應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且分別通過學位考試，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碩士班於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如未達十八學分、博士班於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如未達十二學分，由加修系所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士班及博士班修讀之主系所如與加修系所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所修加修系所之專業（門）必修科目經主系所同意相關且其學分為前條所訂學分以外者，得視同主系所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系所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系所審查同意後，追加採認其學分。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且每學期所修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所之科目學分，應合併登記於主系所歷年成績表內，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學士班學生於計入加修學系科目後之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不願繼續修讀加修系所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檢具申請表經加

修系所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博士班學生未能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撤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經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主學系（所）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得延長一學年。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所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能完成加修系所之修業規範與各項考核，得申請由加修系所依其所訂輔系相關規定審查是否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均須繳交學分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凡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系所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符合雙主修規定，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學位證書上印製之發證月份以完成第二份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為準。如未能符合雙主修規定，則學位證書以完成主系所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或放棄雙主修時間，擇其較晚發生之時間為發證月份。

修讀雙主修學生畢業時，不論有無完成雙主修畢業規定，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上印製之院系所名稱均以發證月份本校組織系統表載錄之名稱為依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